

福建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福建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外办”）编制。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可在福建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网站（<http://wb.fujian.gov.cn>）上浏览。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福建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秘书处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 97 号，邮编：350003，电话：0591—87814909，电子信箱：webmaster@wb.fujian.gov.cn）。

本部门由办主要领导作为政务公开的负责领导并指导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以秘书处作为信息公开的主要工作和协调机构，组织推进工作开展。本部门配备信息公开兼职工作人员 1 名。截至 2020 年底，本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的主动公开、回应关注、依申请答复等工作均顺利开展。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福建省外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

全会精神，全面落实《条例》和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系列部署，坚持服务理念，丰富公开内容，拓展公开渠道，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切实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实效，为全省外事工作的开展营造良好外部环境。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本年度本部门公开相关公文信息 19 项，公开概况类信息和动态类信息累计更新 508 条，发布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2 条，机构信息累计更新 2 次。本部门公务员招考职位、名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由省公务员主管部门在福建省公务员考试录用网统一对外发布，本部门网站同步公开。本年度本部门无新增的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本部门未涉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统计、行政处罚与强制、医疗、社保、环保、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和产品质量等方面的内容。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本年度本部门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为自然人申请信息，其申请的信息属于不存在的政府信息。2020 年度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

（三）信息管理情况

本部门根据新修订的《条例》更新并发布了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设置，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健全公

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办法和政府网站信息发布管理规范，及时更新开放数据资源信息并适时发布，确保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内容清晰完备，按时并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四）平台建设情况

本年度通过部门网站共发布各类政务信息 2833 条，新开设专栏 1 个，举办在线访谈 3 期，开展网上调查 3 期、民意征集 2 期。全年网站总访问量达 1285423 次。

全年本部门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49 期 802 篇信息。

（五）监督保障方面

本部门通过落实政务公开相关通知精神和内部管理规范为依据，注重对系统内部各业务部门在政务公开工作中的监督和协作。本年度未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3	—2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9	94.2 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	0	0	0	0	0	0	0	

	法提供	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0	1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省外办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主要包括：信息主动公开意识有待提高；信息公开内容广度和深度有待进一步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培训工作需进一步加强等。

改进情况：

(一) 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工作水平。继续认真学习领会《条

例》，加强业务培训，理顺工作机制，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二）加强制度建设，建立长效机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务公开制度，形成以制度管人、以制度谋事的长效机制。

（三）加大创新力度，拓宽发布渠道。加强政府网站平台建设，发挥政务新媒体优势，切实加大政务微信等新媒体建设力度和覆盖范围，提高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